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增人社函〔2024〕555号

关于同意广州市业大职业培训学校 增加培训工种的批复

广州市业大职业培训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<民办教育促进法>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4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你校向我局提交了增加培训工种的申请材料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专家组现场对你校申请增加工种提交资料、场地、设备、设施等审核，符合增加培训工种办学条件。批准增加秘书（五、四级）培训项目。请认真做好培训工作，加强培训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叶海文，电话：020-82645566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
